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首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7,496,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6,922,000港元增加約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51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7,496	6,922
銷售成本		<u>(2,699)</u>	<u>(2,087)</u>
毛利		4,797	4,835
其他經營收入	2	278	220
銷售開支		(100)	(1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419)</u>	<u>(5,467)</u>
經營虧損		(444)	(528)
融資成本		<u>(6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1)	(528)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期間虧損		<u>(511)</u>	<u>(528)</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	<u>(0.102)</u>	<u>(0.107)</u>
— 攤薄 (港仙)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賬目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總值。期內之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311	6,698
廣告收入	185	214
銷售商品	—	10
	7,496	6,922
其他經營收入		
出售短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124	183
股息收入	13	13
佣金收入	27	—
利息收入	114	24
	278	220
總收入	7,774	7,142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52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498,595,000股(二零零五年：493,84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重列)，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938	76,477	4,870	—	—	—	(59,631)	26,6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影響	—	—	—	1,284	—	—	(1,284)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列	4,938	76,477	4,870	1,284	—	—	(60,915)	26,65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期間虧損	—	—	—	544	—	—	—	544
	—	—	—	—	—	—	(528)	(52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4,938	76,477	4,870	1,828	—	—	(61,443)	(26,67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62,576)	29,922
發行股份	6	83	—	—	—	—	—	8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280	—	—	—	280
行使購股權	—	19	—	(19)	—	—	—	—
期間虧損	—	—	—	—	—	—	(511)	(5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986	77,398	4,870	3,219	10	2,384	(63,087)	29,780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確立為大中華地區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滿足金融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風險管理及數據庫管理需要，並以先進科技平台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新聞、分析工具及增值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於過去三個月內，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強勁，而本集團的全部三項業務（即FITS（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及財華網上資訊產品）均繼續增長。雖然利好的市場環境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帶來強勁需求，但割喉式價格競爭卻令本集團中小型企業客戶層的邊際利潤受到輕微壓力。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正式推出QDII計劃（即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優化「財華股王」及改善銷售力度，擴大其於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已作好準備，抓緊為上市公司（尤其是H股股份）提供投資者關係解決方案的龐大市場潛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7,496,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6,922,000港元增加約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2,699,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9%，亦與同期營業額之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4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5,46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982,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增聘人手負責開發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捕捉市場商機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528,000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在本財政年度持續向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243,156,608	27,726,000	—	1(a)、1(b) 、1(c)及2	270,882,608	54.32%
區兆倫	15,053,267	—	3,800,000	—	3	18,853,267	3.78%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280,000	—	1,000,000	—	—	1,280,000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1,000,000	—	—	1,000,000	0.20%
吳德龍	—	—	1,000,000	—	—	1,000,000	0.20%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75	—	1(a)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剛先生被視作擁有270,882,6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以下列方式持有：
 - 243,156,608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余剛先生控制其總表決權之75%。
 - 余剛先生直接擁有若干購股權之權益，而此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7,726,000股相關股份。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Opulent根據附註2所述的交易而出售24,200,000股股份。於該項交易後，余剛先生被視為於246,682,6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18%。
-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Opulent同意向獨立第三者配售24,2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並認購24,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補足認購」）。配售及補足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後：
 - Opulent持有218,956,6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1.88%。
 - 余剛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46,682,6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18%，其中218,956,608股股份由Opulent持有。
- 區兆倫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3,156,608		1	243,156,608	48.77%
其他人士：					
T & C Holdings, Inc.	40,160,000			40,160,000	8.05%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2	38,738,477	7.77%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38,738,477		2	38,738,477	7.77%
Apollo Investment Co., Ltd.	31,180,000	9,180,000	3	40,360,000	8.09%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的附註2。
2.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8,738,4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Apollo Investment Co., Ltd.（「Apoll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0,3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31,180,000股股份由Apoll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b)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Apollo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51,981,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	—	27,726,000
區兆倫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2,240,000	—	(595,000)	(1,190,000)	20,455,000
			53,766,000	—	(595,000)	(1,190,000)	51,981,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4,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吳正和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83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15,500,000	—	—	(1,000,000)	14,500,000

附註：

1. 區兆倫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
2. 吳正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生效。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魏志如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開始填補有關空缺。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吳正和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著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後，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已委任魏如志先生以填補有關空缺，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文剛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e-finet.com) 上刊登。